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ST 赫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10月20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5,827,224股，每股价格为1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95,66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97号）。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6日全部缴足。2025年12月18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了德皓验字[2025]0000007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5,827,224股于2026年01月0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5,840,974.9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455,107.12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一《募集资金管理》（2025年4月25日实施）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议案于2025年10月20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10月20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瑞青云”）分别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未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1225433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1225568

2025年12月18日，公司、紫瑞青云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模板要求，公司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295,660.00
加：利息收入	422.10
减：银行手续费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840,974.98
1、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840,974.98
（1）生产和试验设备购置	0.00
（2）支付供应商货款	2,668,311.78
（3）日常营运资金	8,172,663.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37,455,107.12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5,827,224股，募集资金总额63,295,660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川赫尔墨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